实事拥军工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4CG90338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	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_,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获取招标文件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	6
		· 人须知	
		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4.	样品	10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投标费用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D.投标文件构成	
		2.投标保证金	
		3.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 <i>开标</i>	
).资格审查	
). <i>评标委员会</i>	
		确定中标	
		P. 确定中标人	
		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废标	
		5.签订合同	
		7.代理费	
笙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程序	
		页恰甲宣程庁	
第	鱼四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_	٠,	评标方法	25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5.	报告违法行为	30
_	_,	评标标准	31
第王	i章	· 采购需求	. 34
笛子	· 合合:	· 合同文本	20
		: 投标文件格式	
		5人编制文件须知	
_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联合协议(如有)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_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拟分包情况说明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实事拥军工作
- 2. 项目编号: BIECC-24CG90338
-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0.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 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3号5号楼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3215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010-65780567,13051173130(仅限工作日9:00-1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

电话: 010-65780567, 13051173130 (仅限工作日 9: 00-17: 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4	(次(山) 四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大米;雪花粉;高油</u>
		酸花生油。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_/_。
0.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本项目采购标	示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米	工业
		2	雪花粉	工业
		3	高油酸花生油	工业
		4	桂花酸梅汤	工业
		5	维生素功能饮料	工业
		6	茶味饮料	工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7	橙汁果汁饮料	工业
		8	红小豆	工业
		9	绿豆	工业
		依据《关于印	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2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	印》(工信部联企业〔2	2011)300 号)工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	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企业;从业/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雪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报价的特	寺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忙	青形:。	
		投标保证	正金金额: 18000 元;	
		投标保i	正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際	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于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	2610130021000001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	正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	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
		构可接受的值	呆函 (包括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中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
		村担保有限名	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	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	缴纳
		投标保	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CGXXXXX/包号(项目编号后7位/包号)+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 7. 2		世紀末市政府末期电子交易下日。 ───────────────────────────────────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0. 5	机水刀八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97	/12 TH #4.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27	代理费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
		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
		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
		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 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 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 6.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 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 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标
1-2	汉	明书》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供,由采购人
1 3	汉 你八信用 心冰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理机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构查询。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7	的其他条件	14円、日本社の外外を日子に示日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件女小儿和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Shitzer VEX Measter Mark New York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格式见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投标文件格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式》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	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
2-1-2	包意向协议		件格式》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111112//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上日汉上瓜、日在八水。	提供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的电子件或电
2 2	策的资格要求	XH口, ルオ 平 NJX小や内/	· · · · · · · · · · · · · · · · · · ·
	未 伍日的杜 己 次 拉 西		1 NE XX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1		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子件 格式见《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	
		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11	报价合理性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12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
12	(如有)	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13	投标人的投标产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品有强制性规定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或要求的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14	公十兄尹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
		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u> </u>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目,	具仰规定刀: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以服务方案部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服务方案部分总分相同的,以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服务方案部分总分且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得分相同的,以专家资源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服务方案部分总分、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得分且专家资源得分相同的,以进度保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随机抽取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1	投标人同 类项目业 绩	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案例(含大米或面粉或食用油三类产品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3 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能够证明供货内容的关键服务内容页或供货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明确覆盖: "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的,得 2分;没有或无效的,得 0分。	2
2		投标人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GB/T24001 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明确覆盖: "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的,得 2分;没有或无效的,得 0分。	2
2		投标人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GB/T45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明确覆盖: "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的,得 2 分,没有或无效的,得 0 分。	2
		投标人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明确覆盖: "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的,得2分,没有或无效的,得0分。	2
3	主要产品 生产厂家 资质	主要产品(大米、雪花粉、高油酸花生油)生产厂家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3分。	3
4	技术要求 响应	1. ★号项关键指标,投标人应当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实质性响应或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2. #号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8分,共计24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	
		 造商公章,检测报告检验时间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	
		 以内,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外),不能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或检测报告不能明确证明#指标要求的,视为该#号负偏	
		3. 普通指标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共计12分。	
		配送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	5
		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得0分。	
		仓储分拣场地:	
		根据项目采购货物数量及仓储配送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供货配送能力	建筑面积 2000 平米及以上的库房。	
		投标人须提供仓储场地描述,包括产权证书(或有效期	
		内的租赁合同)、地址、平面图、照片及说明文字。	2
		满足上述要求、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	
		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含)至 2000 平米(不含)的,或	
5		证明材料不全的,得1分;	
		建筑面积少于 1000 平米或无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配送车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物流车辆清单,包括车辆照片和行驶	
		证复印件。	
		配送能力完善, 具备中型、轻型厢式货车 10 辆及以上	
		的,得2分;配送能力一般,具备中型、轻型厢式货车	
		5 辆及以上的,得 1 分;物流能力有缺陷,上述车型不	2
		足5辆,得0分。	
		注:对于自有车辆,其行驶证所有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	
		称一致;对于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	
		件或备注有车辆信息的租金发票。	
	质量保障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6	方案	企业采购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和食品溯源制度等。	5
	l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	
		 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	
		 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比较投标人的食品质量检测能力,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质	
		 检设备清单及自有检测人员证书。	
		 经评委审核,质检设备配备齐全,持有"食品检验员"、	
		"食品检验"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质检员不少于3人,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具备部分检测设备,人员	2
		配置不足3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检测人员至开标日期前一个月内	
		的社保缴费信息查询记录,且投标人实际缴费月数不低	
		于 12 个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	
	售后服务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	
7	方案	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	4
		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1	大米	5 公斤/袋	2569	袋	否
2	雪花粉	5 公斤/袋	2421	袋	否
3	高油酸花生油	5L/桶	1917	桶	否
4	桂花酸梅汤	12 瓶 x300ml/箱	1196	箱	否
5	维生素功能饮料	15 瓶 x600ml/箱	2993	箱	否
6	茶味饮料	12 瓶 x900ml/箱	1541	箱	否
7	橙汁果汁饮料	10 瓶 x300ml/箱	2152	箱	否
8	红小豆	1 公斤/袋	3662	袋	否
9	绿豆	1 公斤/袋	3570	袋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70】%,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3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①供货配送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提供供货配送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全面细致的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保期内均可以正常使用。

5. 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大米 (核心产品)	★一、大米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 5kg/袋装,真空包装; 2. 符合 GB/T 19266 五常大米专用执行标准; 3. 保质期: ≥12 个月(360 天); 注: 1-3 项指标均属于 "★一、大米重要参数指标"。 #二、大米主要参数指标 1. 等级: 优质一等或特等; 2. 黄粒米: ≤0.01%; 3. 不完善粒: ≤0.2%; 4. 杂质: 总量≤0.01%, 矿物质=0; 5. 碎米: 小碎米≤0.1%; 6. 水分: ≤15.5%; 7. 垩白粒率: ≤7.5%; 8. 食味品质: ≥90 分; 9. 直链淀粉 (干基): 15~20%; 10. 胶稠度: ≥80mm。 注: 1-10 项指标属于 "#二、大米主要参数指标",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检验时间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以内(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外),不能提供有效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能明确证明指标要求的,视为"#二、大米主要参数指标"整项负	
2	雪花粉 (核心产品)	(偏离。 ★一、雪花粉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 富硒面粉(小麦粉)5kg/袋装;
		2. 保质期: ≥12 个月(36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一、雪花粉重要参数指标"。
		#二、雪花粉主要参数指标
		1. 等级: 精制粉;
		2. 灰分(以干物计): ≤0.4%;
		3. 面筋质(以湿重计): ≥30%;
		4. 含沙量: ≤0. 01%;
		5. 磁性金属物: ≤0.001g/kg;
		6. 水分: ≤12. 0%;
		7. 脂肪酸值 (以湿基计): ≤20mg/100g;
		8. 硒含量: ≥18ug/100g。
		注: 1-8 项指标属于"#二、雪花粉主要参数指标",投标人需提供国
		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检验时间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年以内(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外),不能提供有效检测报告或检测报
		告不能明确证明指标要求的,视为"#二、雪花粉主要参数指标"整项
		方个配明佛证明指标要求的,他为"# _— 、当化树土要参数指标"整项负偏离。
		负偏离。
		负偏离。★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负偏离。★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1. 规格: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负偏离。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 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2. 保质期: ≥18 个月(540 天);
3	高油酸花生油	 负偏离。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2. 保质期: ≥18 个月 (54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3	高油酸花生油(核心产品)	 负偏离。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2. 保质期: ≥18 个月(54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二、高油酸花生油主要参数指标
3		 负偏离。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2. 保质期: ≥18 个月 (54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二、高油酸花生油主要参数指标 1.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06%;
3		 负偏离。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2. 保质期: ≥18 个月 (54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二、高油酸花生油主要参数指标 1.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06%; 2. 不溶性杂质含量: ≤0.03%;
3		 负偏离。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2. 保质期: ≥18 个月 (54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二、高油酸花生油主要参数指标 1.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06%; 2. 不溶性杂质含量: ≤0.03%; 3. 酸价 (KOH): ≤0.4mg/g;
3		 负偏离。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1. 规格:高油酸花生油 5L/桶装; 2. 保质期: ≥18 个月 (54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高油酸花生油重要参数指标"。 #二、高油酸花生油主要参数指标 1.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06%; 2. 不溶性杂质含量: ≤0.03%; 3. 酸价 (KOH): ≤0.4mg/g; 4. 过氧化值: ≤0.05g/100g;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检验时间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以内(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外),不能提供有效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能明确证明指标要求的,视为"#二、高油酸花生油主要参数指标"整项负偏离。
4	桂花酸梅汤	 ★一、桂花酸梅汤重要参数指标 1. 桂花酸梅汤饮料 300m1*12 瓶 (玻璃瓶)/箱; 2. 保质期: ≥12 个月 (36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桂花酸梅汤重要参数指标"。 (普通条款)二、桂花酸梅汤普通指标 1. 配料: 水、果葡糖浆、糖桂花、乌梅(乌梅浓缩汁)等; 2. 彩印纸箱包装。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普通条款)二、桂花酸梅汤普通指标"
5	维生素功能饮 料	 ★一、维生素功能饮料重要参数指标 1. 低糖维生素功能饮料 600ml*15 瓶 (塑料瓶)/箱; 2. 保质期: ≥10 个月 (30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维生素功能饮料重要参数指标"。 (普通条款)二、维生素功能饮料普通指标 1. 能量: ≤160kj/100ml; 2. 维生素 B6: ≥0. 09mg/100ml; 3. 烟酸: ≥0. 8mg/100ml; 4. 彩印纸箱包装。 注: 1-4项指标均属于"(普通条款)二、维生素功能饮料普通指标"。
6	茶味饮料	 ★一、茶味饮料料重要参数指标 1. 无糖茶饮料 900m1*12 瓶 (塑料瓶)/箱; 2. 保质期: ≥9 个月 (270 天);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一、茶味饮料重要参数指标"。 (普通条款)二、茶味饮料普通指标 1. 配料: 水、茶叶(茶浓缩液);

		2. 能量: 0kj;
		3. 茉莉花茶口味;
		4. 彩印纸箱包装。
		 注: 1-4项指标均属于" (普通条款)二、茶味饮料普通指标"。
		★一、橙汁果汁饮料重要参数指标
		1. 非浓缩还原果汁 (NFC) 橙汁 300ml*10 瓶 (塑料瓶)/箱;
		2. 保质期: ≥4 个月(120 天);
7	橙汁果汁饮料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一、橙汁果汁饮料重要参数指标"。
		(普通条款)二、橙汁果汁饮料普通指标
		1. 配料: 100%NFC 橙汁;
		2. 彩印纸箱包装。
		注: 1-2项指标均属于"(普通条款)二、橙汁果汁饮料普通指标"。
		★一、红小豆重要参数指标
		1. 红小豆 1kg/袋装;
		2. 保质期: ≥12 个月(360 天);
8	红小豆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一、红小豆重要参数指标"。
		(普通条款)二、红小豆普通指标
		1. 真空包装。
		★一、绿豆重要参数指标
		 1. 绿豆 1kg/袋装;
	绿豆	2. 保质期: ≥12 个月(360 天);
9		注: 1-2 项指标均属于 "★ 一、绿豆重要参数指标"。
		(普通条款)二、绿豆普通指标
		1. 真空包装。
	1	I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	名称:			
合同组	编号:			
甲	方:			
Z	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	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u>实事拥军工作</u>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u>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u>
品牌: <u>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u> 规	格型号: 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u>.</u>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	建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쪂号:
关键部件: 品牌:	쪂号:
关键部件: 品牌:	쪂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	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
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	i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	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线	吸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	标 口竞争性谈判 口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口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	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	□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	同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項	页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	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	E要内容:	/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名	K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类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型企业 □中型3	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痨	長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技	设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步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	≂대: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	色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	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	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口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	会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70】 %,
即	<u>元(人民币大写:</u>) <u>。</u>
	②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30】%,
即	元(人民币大写: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u>北京</u>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u>甲方验收</u>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 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
- (6) 履约验收标准: <u>保证中标单位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u>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 (3)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守约方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具体数额以法律机构出具的合规票据为准)。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女力。本合同自 <u>双方盖</u>
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u>后</u> 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u>北京</u>,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八、一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 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 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称)中
该项目

È额的
(%)
日
Н
投标人
ì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
各方充	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	由	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
	作。				
_,	为本	次投标的牵	头人,联合体以	J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的	设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
	方共同与采	医购人签订合	司,就采购合同	司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	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他耶		示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	页目的总负责 <u>。</u>	单位;组织各刻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_	工作。
五、	负责	责,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六、	负责	责,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计协议合同总额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
	分别列明)	:			
	(1)	_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	_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1	合同金额为_	元;		
	(···)	为□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口	其他,合同金	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	本参加同一合[司项下的政府系	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o		
本	协议自各方言	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如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_	月	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保
Τ.
格
务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1×14. 1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行抄	设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	E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3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足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牛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	可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大米										2569	
2	雪花粉										2421	
3	高油酸花 生油										1917	
4	桂花酸梅 汤										1196	
5	维生素功 能饮料										2993	
6	茶味饮料										1541	

7	橙汁果汁 饮料					2152	
8	红小豆					3662	
9	绿豆					3570	

注: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包装、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E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日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目合同条款的條	扁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	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	应商已
	解和响应。)				
				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
除本表外	刊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采购需求偏离表

J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所有条款无偏离),需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 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	确的所属行	业)	_行业;	制造商	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
人员	į	_人,	营业收	汉入为_	万元	, 资	产总额为_		_万元 ¹,	属于_	(中型企业	Z、小型	<u>企</u>
<u>业、</u>	微型	企业)	_;										
	2. (标的名	<u>「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	确的所属行	业)	_行业;	制造商	为 (企业	<u>名称)</u> ,	从业
人员	1	人,	营业收	(入为_	万元	,资	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	企业、

<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致	: <u>(米购人</u> 與	<u> </u>				
	我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	丁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质	听示,我单位承 诺	苦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	司时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0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合同金额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金额	的比例(%)
	土肸石协	(选择)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HY CC 1911 (70)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	(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	进行分包时,必须	项提供;如未提供	供,或提供了但
未填	写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拟分包	合同内容、持	以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	件《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	月本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相	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	列明分包承担主	体的资质等组	及, 并后附资质证	书复印件,否则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	明,并建议按	要求在资格证明	文件中提供材	目关全部文件; 投	太标人非"为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	中小企业分包	时,建议在本册	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T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表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